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6〕6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二批“揭榜挂帅”省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闽人社办〔2025〕66号）要求，经公开征集、研究评估，现将“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榜单张榜公告，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揭榜应征。

### 一、张榜项目

本次张榜项目共10个，具体培训职业（工种）及要求详见附件1《“揭榜挂帅”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各地市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补贴标准按照急需紧缺工种补贴标准实施。

- （一）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二）数字经济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三）低空经济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四）交通运输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五）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六) 家政服务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七) 文旅服务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八) 人工智能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九) 新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十) 创业就业人才培训项目

## **二、揭榜流程**

### **(一) 揭榜响应**

符合条件的揭榜单位按照《“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要求填写《“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表》，每家揭榜单位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

### **(二) 材料报送**

揭榜单位按附件1中“揭榜单位资质条件及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2月15日前向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评估公示**

省人社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并公布“揭榜挂帅”中榜单位名单（每个项目原则上正选不超过5家，备选不超过3家），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社厅发文公布中榜结果。

### **(四) 组织实施**

“揭榜挂帅”中榜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榜项目及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培训等实

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在闽就业的外省来闽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人员、非毕业学年在校生、已依法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人员），劳动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仍有就业意愿（有进行求职登记）或仍在就业岗位的（提供劳务协议），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补贴标准及申报审核操作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配套政策方案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3 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6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要求**

（一）各揭榜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符合张榜项目要求，并对所填报信息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二）省人社厅会同各地人社部门不定期对揭榜单位培训情况开展督查，对揭榜单位 3 个月内未组织开展培训的，进行提醒警告，经提醒警告 1 个月后仍未组织实施培训的，退出该培训项目，并根据退出的单位数量，从备选的揭榜单位中，根据评审结果依次递补；对违反规定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不再纳入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各级人社部门应对省级确认的挂帅单位开展培训给予支持，做好工作准备，不得随意提高补贴申请门槛要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处 0591-87517033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0591-87602864

附件：1. “揭榜挂帅”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

2. “揭榜挂帅”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揭榜挂帅”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

## 第一部分 揭榜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业（工种）名称
1	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数控铣工
		数控车工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2	数字经济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互联网营销师
		全媒体运营师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商务数据分析师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密码技术应用员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3	低空经济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无人机驾驶员
		航空器机械维修员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4	交通运输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公路养护工
		船舶水手
		船舶轮机员
		汽车维修工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检测与维护
5	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食用菌生产工
		乡村建设工匠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作物植保员
		插花花艺师
		花艺环境设计师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6	家政服务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养老护理员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健康照护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
		母婴护理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7	文旅服务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保健按摩师
		婚礼策划师
		礼仪主持人
		商业摄影师
		讲解员
		旅游团队领队
8	人工智能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S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人工智能训练师
		AI 提词策划运营
9	新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物流服务师 L
		碳排放管理员
10	创业就业人才培训项目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指导师
		数字化管理师
		创业指导师
		劳动关系协调师

## 第二部分 揭榜单位资质条件及要求

### 一、揭榜单位资质要求

(一) 揭榜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的龙头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公司、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各级各类法人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揭榜。

揭榜单位应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揭榜，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揭榜单位应具有办学资质。培训机构需要提供办学许可资质证明，企业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明材料；所申报职业（工种）必须在许可范围内。

(三) 揭榜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揭榜单位应在张榜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揭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揭榜单位财务状况应良好且管理规范。纳税类机构应提供已纳税的税收凭证复印件，非纳税类机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揭榜单位应具备完善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能为培训项目实施提供场地、设备、师资、课程、教辅材料等服务保障，有切实可行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 二、培训能力要求

（一）揭榜单位应在我省具备培训所需要的培训基地、培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培训场所。揭榜单位须提供培训场所设备材料：

1. 自有场地购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并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以及面积大小等材料。

2. 设备和环境，需提供每个职业（工种）的实训设备的清单和配套的教学环境，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挂帅后按要求提供匹配的实训设备和环境。

（二）揭榜单位应具有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经验，上一年度培训人次不低于 300 人次。

（三）揭榜单位应具备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教师须具备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龙头企业认证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相关行业研发与项目经验及相关培训授课经验。

需提供所申报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培训教师清单（包含职业（工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职称、证书、授课经验等信息）以及揭榜单位与培训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复印件、培训教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需提供官方可查询的网址和查询的截图证明，不能提供的请说明理由）、培训教师简历等。

（四）鼓励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鼓励揭榜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或高校合作，探索“就业岗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材料。

（六）揭榜单位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符合张榜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部分 培训方式要求

#### （一）培训内容

揭榜单位须提供完整的、可行的培训内容方案，培训内容可采认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标准、行业龙头企业标准或揭榜单位自主设计职业技能标准。

#### （二）培训方式

支持采用全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培训。线上培训原则使用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已对接上线的线上课程，接受省级平台监管，线上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40%。

#### （三）培训过程管理

由培训组织单位负责培训过程监管，做好课程表、学员花名册、师资、影像等培训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人社部门视情对相关

班次开展抽查。

#### （四）培训结果认定

培训结束后，由揭榜单位组织学员参加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技能等级认定。

#### （五）补贴标准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在基础标准上可按照紧缺（急需）工种补贴标准（上浮30%）给予补贴。

#### （六）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扩大支出等。

#### （七）项目期限

项目周期为自公示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 2

## “揭榜挂帅”机制职业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揭榜项目名称: \_\_\_\_\_

揭榜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报表

第一部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揭榜项目名称			
揭榜职业（工种）名称			
揭榜项目培训人数/年			
揭榜项目授课师资数量			
单位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部门批复的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注册地			
单位办公地址			
培训场所所在地			
培训场所面积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提出郑重声明并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内容及反馈的情况真实、有效。
2. 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自愿接受和服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5. 本单位承诺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数据调度工作，按时按要求反馈相关信息。
6.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资源的审核通过，不代表对本单位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责任义务的豁免。
7. 上述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